

央行：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

本报记者 刘琪

2020年1月1日，央行发布消息，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19年第四季度（总第87次）例会2019年12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

会议认为，当前我国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持续转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全面应用，贷款利率定价市场化程度提高，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提升，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

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

会议指出，要继续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深刻变化，善于把外部压力转化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强大动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运用，运用多种货币政

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不搞“大水漫灌”，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加大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

下大力气疏通货币政策传导，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坚持用市场化改革办法促进实际利率水平明显降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

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良性循环。

进一步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稳健把握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推动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注重在改革发展化解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深交所发表新年致辞：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本报记者 姜楠

2019年12月31日深交所发表新年致辞表示，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确保深市ETF期权业务平稳运行，做大做强核心ETF产品，加快固定收益产品创新。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规划，大力推进科技监管，加快监管科技平台建设，稳妥处置、积极化解股权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

2019年，深交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深化市场改革三项主要任务，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直接融资呈现新增长。深市IPO公司数78家，上市公司总数达2205家，总市值23.7万亿，全年股票融资额5089.3亿元；新发行固定收益产品超千只，全年固收产品融资额超1.7万亿元，托管量2.1万亿元。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

市场改革实现新突破。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加快推进，深市沪深300ETF期权成功上市，深市ETF结算模式全面优化，推出市场首单“熊猫可交换债”，首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项地方债和公司债、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市场功能不断优化，产品体系持续完善。

风险防控取得新进展。多措并举提升监管效能，多方协同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较年初下降约25%，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公司数量减少约24%，债券违约风险得到稳妥有效处置，助力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成功与巴基斯坦交易所签署交易和监察系统合作协议，以先进安全可靠的技术实力，从全球众多技术系统提供商竞争中脱颖而出，开创我国资本市场技术系统走出国门先河。

扶贫攻坚结出新成果。定点帮扶的甘肃武山县、新疆麦盖提县贫困发生率分别下降至0.95%和0.05%，累计减贫16.63万人。武山县实现脱贫摘帽，为我国2020年全部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彰显出资本市场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推进创业板改革，擘画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清晰路径。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蹄急步稳，各项举措持续落地，政策合力正在形成，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注入强劲动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之年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近在咫尺。深交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贯彻新证券法，推进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加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坚持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以改革为中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高板块覆盖面和包容性，增强服务新经济能力。强化产品体系建设，确保深市ETF期权业务平稳运行，做大做强核心ETF产品，持续推进地方债、利率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发行，加快固定收益产品创新。三是坚持以监管为抓手，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贯彻落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规划，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机制，积极推进科技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和持续监管。加强交易全程监管，提升交易监管准确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推进科技监管，加快监管科技平台建设。稳妥处置、积极化解股权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四是坚持以服务为宗旨，推进境内外市场培育合作。提高直接融资能力，助力国资国企改革，促进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扎实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品业务开放合作、技术系统对外服务、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筹备2020年WFE年会，推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五是坚持以管理为重点，提升内部运行质效。坚持依法治所，推进监管公开，建设透明交易所。发扬优良作风，激励干事创业，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凝心聚力，携手各方，推动形成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强大合力。

革故鼎新，方兴未艾。2020年，深交所将以锐意进取的态度、脚踏实地的作风、“办一件成一件”的决心，勇立潮头、开拓创新，坚定不移地做资本市场改革的开拓者、创新者和奋进者，用实际行动迎接建所30周年，用奋斗献礼深圳特区设立40周年，把打造国际领先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建设世界一流证券交易所的征程不断推向前进！

本版主编姜楠 责任编辑姜楠 制作李波 E-mail:zmzx@zqrb.net 电话010-83251785



主持人杨萌：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施行。今日本报聚焦《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实施及对我国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有益影响。

外商投资新年收“红包” 享受财政税收等多方面优惠

本报记者 苏诗钰

2019年3月15日，我国外商投资领域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草案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司法部、商务部、发改委随后起草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经过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草案，并于12月31日发布。《实施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与《外商投资法》同步施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崔凡表示，《外商投资法》是新时代我国利用外资的基础性法律，《实施条例》是具体落实《外商投资法》的行政法规，它们都是推进制度型开放的重要工具。《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与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等共同构成我国新时代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度框架。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蓉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外商投资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外商投资领域统一的基础性法律。《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回应了外资企业关切，根据这部法律，国家对外商

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实施条例》的出台必将大大增强企业的获得感。

1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施《外商投资法》可以依法促进和保护外商的投资行为，使其更安心在华投资经营，并且保证在各项优惠政策实施中享受到

公平的待遇。因此，对外商在华投资预期有正面促进作用，外商投资者可以做到寻求相关法律保护。

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是《外商投资法》的主旨之一。对《外商投资法》“投资促进”一章的有关规定，《实施条例》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作了细化。一是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二是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三是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四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五是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在鼓励和引导外资方面，《实施条例》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外商投资获强有力法律保障 有望加大A股投资力度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今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和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实施，突出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的主基调。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企业要保持竞争力需要完备的市场条件，而《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给外资企业提供了权益保护的保障，对外国投资者权益依法依规保护。

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高度关注的投资保护有关规定，《实施条例》明确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实施条例》还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赵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举体现了中国欢迎外商投资，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法律层面给外资吃了颗“定心丸”。此举有利于外国投资者加大对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力度，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的资本

市场尤其是股市具备估值优势。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并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赵玲表示，对外国投资者保护，一方面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另一方面建立投诉工作机制，这些制度都将为外商投资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通过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投资工作机制来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权益，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积极性。

“保护知识产权，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表明中国维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可促进外商企业把最先进、最具竞争力的技术带进中国市场，这对中国绝对是好事情，也有利于中国在全球形成坚决保护知识产权的形象。”赵玲说。

针对“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实施条例》明确了政策承诺的内涵、作出政策承诺的要求，并明确规定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赵玲认为，地方政府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等原因拒绝改造向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作出政策承诺及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用法律来约束各地政府及有关方面的行为。

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本报记者 刘萌

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正式施行。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外商投资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对我国外资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规定，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那么，如何保障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落到实处？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外商投资法》的配套法规，《实施条例》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落实机制、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都作了细化，从事前、事中、事后等方面保障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落实。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负面清单背后的法理基础是“法无禁止即可为”，除清单中列明的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外国投资者享有和内资相同地位和权利。

具体来看，《实施条例》第三章明确规定了外商投资管理相关内容。其中第三十三条明确了上述《外商投资法》关于“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此外，《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据了解，《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明确了“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以及“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法律责任。“新版负面清单要求”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除专用车、新能源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这些制造业领域明确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行了限制，外商今后申报准入时如果没有履行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要求，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拒绝办理准入。除了落实准入前的限制国民待遇，准入后有关主管部门也将对负面清单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动态的监督检查，如果准入后的投资流向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或违反限制性规定，有关主管部门有权要求相关企业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等，直到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也就是说，无论准入前还是准入后，外商投资都必须按照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性要求，否则有关部门有权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盘和林进一步解释。

日前，司法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就《实施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负面清单规定的落实应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由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各个环节严格监督把关，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全过程的监管合力，既把负面清单内领域切实管住管好，又符合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精神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新设行政许可。

制造业PMI连续两个月站上荣枯线 逆周期调控效果持续显现

本报记者 苏诗钰

日前，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19年12月份中国制造业和非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显示，制造业PMI为50.2%，与上月持平，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线以上，制造业延续上月扩张态势，景气稳中有升。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5%，比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非制造业总体保持扩张态势。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12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继续扩张，主要特点有以下几点，一是生产继续加快，需求保持扩张。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5个行业生产指数位于扩张区间。二是进出口状况改善，国外订单明显增长，原材料进口继续回暖。新出口订单指数为50.3%，高于上月1.5个百分点，自2018年6月份以来首次升至扩张区间；进口指数为49.9%，环比上升0.1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回升。三是供需状况有所改善，价格指数双双回升。四是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新兴产业增势良好。

非制造业PMI方面，12月份，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0%，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但高于去年同期。建筑业增速有所回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6.7%和52.9%，分别比上月回落2.9和3.1个百分点。从行业大类看，房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4.6%和46.3%，分别低于上月9.5和8.3个百分点；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7.0%和60.6%，分别高于上月0.7和5.3个百分点。

赵庆河表示，随着天气逐渐转冷以及“两节”临近，建筑业总体呈现季节性回落，但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落地等因素影响，土木工程建筑业新签订的工程合同量增长明显，生产比较活跃。

2020年1月1日，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12月份官方制造业PMI为50.2%，与上月持平，超出市场预期。官方制造业PMI已连续两个月位于荣枯线之上，说明逆周期调控效果持续显现，经济企稳态势进一步稳固。从分类指数看，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和供应配送时间指数高于荣枯线，反映制造业生产和需求继续扩张。此外，新出口订单指数50.3%，为2018年6月份以来首次高于荣枯线，反映出出口市场有所改善，对制造业扩张带来拉动。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昨日对记者表示，12月份制造业活动受春节效应、暖冬效应等影响呈现供给改善而需求平稳的特征。同时农民工返乡春节提前而提前，导致建筑业活动在12月份有所放缓。展望未来，外部环境好转叠加逆周期调节政策发力，经济企稳仍将延续。温彬表示，下一阶段，应继续保持逆周期调控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通过LPR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持续改善和扩大内需，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鲁政委表示，12月份制造业活动受春节效应、暖冬效应等影响呈现供给改善而需求平稳的特征。同时农民工返乡春节提前而提前，导致建筑业活动在12月份有所放缓。展望未来，外部环境好转叠加逆周期调节政策发力，经济企稳仍将延续。温彬表示，下一阶段，应继续保持逆周期调控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通过LPR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持续改善和扩大内需，确保经济平稳运行。